

##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

### 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3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

地 點：B03-316 會議室

主 席：宣 O 慧主任

記錄：徐 O 偵、朱 O 羚

出 席：幼兒教育學系

楊 O 朱老師、葉 O 菁老師、吳 O 椒老師、鄭 O 青老師、何 O 如老師、孫 O 卿老師、簡 O 宜老師、賴 O 龍老師、吳 O 名老師、謝 O 慧老師

#### 壹、主席報告

1.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。
2. 本系預計於 113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三)辦理大四教檢講座。
3. 本校民雄校區已於 1 月份進行電話更換，目前學校統一已將教師研究室電話關閉撥打行動電話功能，僅能撥打市話。

#### 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

1. 關於本系填報「扶星 package 一覽表」案，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刪除「扶星 package 一覽表」1、3、6 面項中屬於當學期僅辦理一次性活動，其餘面項照案通過。
2. 關於本系 109 學年度下半年品保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案，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  - (1) 有關「三、學生與學習【共同部分】」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，修正為本系依照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」核心內涵具體化為本系「雇主滿意度調查」問卷題目，並根據分析回饋，討論本系教學實施與評量輔導之改善與行動。
  - (2) 有關「三、學生與學習【學士學位部分】」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，修正為本系配合 U C A N 平台施測的就業市場與學生興趣分析結果進行系統性分析，將分析結果提供各班級導師進行團體輔導，並作為學期中辦理不同領域之業師協同教學、職涯講座的依據，並於業師協同教學及職涯講座後進行成效檢核。
3. 關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文樹獎學金申請案，決議：顏 O 樺、廖 O 彥同學各頒獲獎助學金 2,500 元，獲獎同學須製作感謝函繳交系辦。
4. 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傅憲偉獎助學金申請案，決議：以上四位同學皆頒獲獎助學金 8,000 元，獲獎同學須製作感謝函繳交系辦。
5. 關於本系教師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參訪車費補助申請案，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。依本要點第 3 點第 4 項，本次申請校外參觀補助費為同一班級，請授課老師共同使用兩萬元補助費。

6. 關於本系教師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材料補助申請案，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  - (1)本系核定「幼兒英語圖畫書的教學應用」課程補助費用為 2,000 元。
  - (2)本系核定「幼兒多元文化教育」課程補助費用為 2,000 元。
  - (3)本系核定「幼兒藝術」課程補助費用為 10,400 元。
  - (4)本系核定「幼兒園教材教法 (I)」課程補助費用為 5,000 元。
  - (5)本系核定「幼兒體能與律動」課程補助費用為 5,600 元。
7. 關於本系教師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課程補助申請案，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，補助幼兒園教保實習(II)及幼兒園教學實習(II)兩門課程，每人每門課程 200 元，共計 22,000 元。
8. 關於本系小雞圖樣同意書案，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9. 關於本系申請系上經費訂製馬克杯案，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以核定經費 19,800 元為上限。
10. 關於本系「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」修正案，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，本要點第二點第五項：「班級活動補助，每年級每學年補助上限 10,000 元。」。
11. 關於本系申請系上經費訂購 B03-303 教室桌椅及置物櫃案，決議：本案委由本系楊 O 朱老師協助評估所需桌椅、置物櫃種類及數量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一

案由：關於本學期說故事研習與檢定之主題與時間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系故事說演能力檢定暨授證實施要點第 4 條第 1 項「…於每次檢定公告前抽出 3 個主題…」。(如附件頁 1-2)
2. 主題範圍庫為自我概念、家庭、人際關係、人與大自然、美德、生命教育、性別角色、多元文化、弱勢關懷、想像、情緒等 11 個主題。
3. 本學期辦理時間研習擬為 113 年 5 月 1 日下午 56 節，檢定為 5 月 8 日下午 56 節。

決議：經抽籤，本學期檢定主題為人與大自然、美德、多元文化。

### 提案二

案由：關於「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材製作室管理使用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系為增進教材製作室管理及使用(B03-312 教室)效能，本系擬修正「國立

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材製作室管理使用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頁 3-4。

2. 「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材製作室管理使用辦法」修正對照表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七、使用完畢後，使用申請人應確實檢查教室之燈、冷氣、螢幕、單槍投影機皆已關妥並將教室內教材、教具歸位， <u>桌椅擺放整齊後才鎖門離開。</u>	七、使用完畢後，使用申請人應確實檢查教室之燈、冷氣、螢幕、單槍投影機皆已關妥並將教室內教材、教具歸位後才鎖門離開。	文字修正。
十、教材製作室之上課使用區僅供課堂分組使用，各組使用完後須依組別歸還，若材料耗盡請告知系辦補充耗材。		本條新增。
十一、教材製作室之教材教具區之教材教具供本系學生配合課程需求使用，學生辦理教室借用後，若非特殊用途不可攜出教室。		本條新增。
十二、教材製作室所製作之作品可展示於教室兩側，作品可持續展示至該學期結束後兩週，寒暑假 2 週後請自行收回，系辦會在寒暑假 2 週後清出教室空間。		本條新增。
十三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條次移列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- (1) 本辦法第 5、6 條合併為第 5 條，其餘條次移列並做文字修正。
- (2) 新增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教材製作室之教材文具若有特殊用途需攜出教室外，應經導師或授課教師同意。」
- (3) 原第 12 條：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條次移列為第 13 條。

**提案三**

案由：關於新增「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/教保員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系自 109 學年度起，碩士(專)班師資生為本系師資生，故師培中心不協助審核師資課程學分抵免，改由民雄教務組負責審核學分抵免，經本系與教務組協議後，訂定本系「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/教保員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」，以供本系及教務組審核學分抵免。
2.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/教保員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(草案)如附件頁 7。

**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**

**抵免資格第 1 項與第 2 項互換，其餘照案通過。**

**肆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伍、散會：13:20**